

# 狮南智能仓库新建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狮南智能仓库新建项目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209-440605-04-01-550516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粮食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南村桥市街二巷2号
- 2.2 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4060.35 m<sup>2</sup>，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0 m<sup>2</sup>，建筑层数地上8层，地下0层，计容面积13940.70 m<sup>2</sup>，基底面积1998.51 m<sup>2</sup>。拟建成一座新型物流智能仓库，总投资4500.00万元。
- 2.3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35,931,445.36（元）
-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本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工程、配套安装工程以及室外园建绿化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综合单价包干。
-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2.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为：建筑业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 **D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注：**（1）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

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 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登录“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7 专职安全人员 2 名（**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一单位委派均可**），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

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8.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9 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或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或厂房施工业绩的。注：1.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5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指定不见面开标室 206-1(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 9.4 本项目提供前期施工范围周边房屋鉴定报告,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相关资料及现场的实际情况考虑相关风险。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粮食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  
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邮 编：528200      邮 编：528200

联 系 人：孔国章      联 系 人：孔繁聪、刘国颖

电 话：0757-81233726      电 话：0757-81237291

传 真：/      传 真：0757-8636868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nhhongzheng@126.com

2023 年 6 月 2 日